



## 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六一三二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應重新調整計畫配置，其中台二線東側海岸應避免設置建築物，以保持遊樂品質與居民之親水性。
- 二、應修正整地計畫，且應避免於鐵路及鐵路隧道上方有挖填方行為。
- 三、應考量污水零排放或採三級處理。
- 四、應說明廢棄物之處理方式，並評估資源回收方案之可行性。
- 五、應再考量別墅區之區位配置安全性。
- 六、應補充台二線交通流量調查資料。
- 七、應補充海岸地形變化、沙源、海域生態與海水水質調查資料。
- 八、應補充本開發案對景觀之影響。
- 九、應補充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配合之證明文件。
- 十、應補充公有地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應補充開發後對鄰近地區公共設施之影響。
- 十二、應補充文化遺址、古蹟之調查、評估資料。

